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全職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一、實習認可之機構包含：

- (一) 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 (二)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 心理諮商所。
- (四) 醫療機構。
- (五) 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三)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四)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五)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符合上述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三年級暨心理師全年諮商專業實習機構的規定。

二、駐地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 (二)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 (三)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
- (五)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六) 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 2 小時的督導與教育訓練【包含：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 1/2 以上。

- (七) 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 12 小時的直接服務。
- (八) 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之實習，其中實習內容(一)至(三)項時數至少 360 小時、150 小時為督導與教育訓練、及 200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實習時數平均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九)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十)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 (十一) 機構儘可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如：校車、餐點、住宿)。
- (十二) 機構同意讓實習生每週返校上課半天。
- (十三)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十四) 實習機構須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三、實習生督導者的資格：

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督導者認證標準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心理諮商督導認證辦法之標準的督導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者：

- (一)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需另外由一位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 1/2 以上。
- (二)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 (三)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四、機構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